

元智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 99.09.06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07.17 101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04.12.02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07.07.04 106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07.08.15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13871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元智大學為延攬及留住頂尖人才，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學術成就與品質，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元智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等教研人員及編制外專案教師等，在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之原則下，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目標。

第三條 獎項與補助：

- 一、講座教授：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元智大學學術講座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有庠元智講座：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據「元智大學專任教師申請『有庠元智講座』評選及推薦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三、有庠傑出教授獎：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據「元智大學專任教師申請『有庠傑出教授獎』評選及推薦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四、研究傑出獎、教學傑出獎、輔導暨服務傑出獎：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元智大學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及各學院教師績效傑出獎審查執行要點或選拔辦法辦理。
- 五、青年學者研究獎：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據「元智大學青年學者研究獎獎勵辦法」規定辦理，且為本校副教授以下專任教師。
- 六、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獎勵資格標準及評審原則依據「元智大學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獎勵審查機制：

-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學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有庠元智講座：由本校「有庠元智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有庠傑出教授獎：由本校「有庠傑出教授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 四、研究傑出獎、教學傑出獎、輔導暨服務傑出獎：依各學院教師績效傑出獎審查執行要點或選拔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青年學者研究獎：由本校「青年學者研究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 六、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依「元智大學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績效要求與評估機制

一、績效要求：

本辦法所延攬及留任之頂尖人才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面向，

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作為未來續聘之參考。

二、評估機制：

(一) 講座教授：依講座設置辦法，每三年審查一次。

(二) 有庠元智講座、有庠傑出教授、研究傑出獎、教學傑出獎、輔導暨服務傑出獎、青年學者研究獎：每年評估一次。

(三) 其他獎勵依相關規定進行評估

第六條 核給期程

一、講座教授：聘期一任三年。

二、有庠元智講座：核給一年。

三、有庠傑出教授獎：核給一年。

四、研究傑出獎、教學傑出獎、輔導暨服務傑出獎：各項傑出獎核給一年。

五、青年學者研究獎：核給一年，每人以獲獎一次為限。

六、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獎勵期程至多六年。

第七條 支給標準

一、講座教授：每名每年核予新台幣 60 萬至 120 萬元。

二、有庠元智講座：每名每年核予 60 萬元。

三、有庠傑出教授：每名每年核予 40 萬元。

四、研究傑出獎、教學傑出獎、輔導暨服務傑出獎：研究傑出獎依重點評比指標每名每年核予不同額度獎勵金，平均約 13 萬元；教學傑出獎每名每年核予 10 萬元、輔導暨服務傑出獎每名每年核予 6 萬元。

五、青年研究學者：每名每年核予 20 萬元。

六、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依教師職級核予不同獎勵金，副教授每名每年核予 17 萬元；助理教授每名每年核予 15 萬元；講師每名每年核予 8 萬元。

第八條 薪資差距比例、獎金支領人數核給比例

一、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最大差距比例：

(一) 講座教授：最高約2.05：1為原則。

(二) 有庠元智講座：最高約1.61：1為原則。

(三) 有庠傑出教授獎：最高約1.46：1為原則。

(四) 研究傑出獎、教學傑出獎、輔導暨服務傑出獎：三項最高約1.57：1為原則。

(五) 青年學者研究獎：最高約1.46：1為原則。

(六) 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最高約1.41：1為原則。

二、獎金支領人數核給比例：

(一) 講座教授：以現有專任教師編制總人數2%為原則。

(二) 有庠元智講座：以現有專任教師編制總人數1%為原則。

(三) 有庠傑出教授獎：以現有專任教師編制總人數1%為原則。

(四) 研究傑出獎、教學傑出獎、輔導暨服務傑出獎：三項各以現有專任教師編制總人數2%為原則。

(五) 青年學者研究獎：限副教授以下專任教師，以現有專任教師編制總人

數2%為原則。

(六) 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限副教授以下新進專任教師，核給人數以當年度實際延攬專任教師人數為準。

(七) 核給彈性薪資教師人數，以在職專任教師總人數20%為上限，且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之彈性薪資核給人數應達當年度獲獎勵人數之30%以上為原則。

第九條 獲頒各類補助之優秀人才，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之提升。本校對獲獎助之特殊優秀人才，依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學校自籌款收入或其他得作為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補助機關另有規定或訂有合約者，應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